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6917 号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化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振兴生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振兴生化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振兴生化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存在较多财务不规范问题，包括收入确认政策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差异；费用计提不充分，且存在跨期计提现象；合并报表存货抵消不准确等情况。上述缺陷导致振兴生化公司对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更正。

2、因振兴生化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为“139209522253”的基本账户被冻结，振兴生化公司 2017 年 1-3 月使用个人账户替代公司账户进行现金管理，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振兴生化公司虽已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但内部审计机构对日常业务活动的监督并未得到有效开展。振兴生化公司存在审批、报销为同一人的情况，难于有效规避和降低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舞弊风险和差错风险。

4、振兴生化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根据业务发展变化及时进行更新和完善，尚未制定人力资源政策，绩效考评等制度，不能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振兴生化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振兴生化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振兴生化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对振兴生化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振兴生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党小民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